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1〕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254890771

法定代表人：梁少雄

住所：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新华南路17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新华南路178号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锅炉燃烧甘蔗渣，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向河流。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公司1台90蒸吨/时生物质锅炉和1台35蒸吨/时生物质锅炉共用烟囱的废气排放口（FQ80001-2）的外排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并对你公司污水总排放口（WS-80001）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HJ210127-08）显示，你公司废气排放口（FQ80001-2）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320\text{mg}/\text{m}^3$ （平均值），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规定的污

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为 $150\text{mg}/\text{m}^3$ ）1.13 倍。你公司污水总排放口（WS-80001）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为 $9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为 $196\text{mg}/\text{L}$ ，总磷为 $0.94\text{mg}/\text{L}$ ，超过《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9-200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悬浮物为 $7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为 $100\text{mg}/\text{L}$ 、总磷为 $0.5\text{mg}/\text{L}$ ），其中悬浮物超标 0.33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0.96 倍，总磷超标 0.88 倍。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以及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HJ210127-08）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消除环境污染。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消除环境污染。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和水污染物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